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2-04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计划实行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